

## 酒精飲料管控上訴流程 上訴人指南

### 留給我的上訴時間有多久？

若收到酒精飲料管控局下達的最終決定書，請首先查看決定書是否寫明「立即生效」。

- 如若寫明——則必須在決定書下達之日起10天內提出上訴；
- 如若沒有——則必須在40天內提出上訴。

**切勿錯過最後期限！**以電子郵件方式、專人送達方式或美國常規郵遞方式收到您的文件當天視為文件「已歸檔」。若以掛號信形式寄出文檔，則文檔在郵局登記時即被視為「已歸檔」。

### 我首先需要做什麼？

要開始上訴程式，請先提交《上訴通知書》。此文檔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委員會，您要對管控局的決定提出上訴。請盡可能以打字方式書寫文檔。請注明以下資訊：

- 您的名字和企業名稱
- 您的位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寄地址
- 您的法定代表的姓名（如有）以及他們的州律師協會編號
- 您上訴之決定書的日期
- 登記號碼和檔案號
- 您上訴的理由（為什麼您認為決定是錯誤的）
- 委員會在審查案件時應該考慮哪些具體問題
- 向委員會提交的每份文件都必須附有《送達證明》。《送達證明》可以顯示哪些人收到了哪些文檔，文檔發送的時間，以及是透過電子郵件、美國郵政還是親自送達方式送達的。

### 我應如何處理這些文檔？

1) 將您的《上訴通知書》和《送達證明》發送給上訴委員會：

-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：[abcboard@abcappeals.ca.gov](mailto:abcboard@abcappeals.ca.gov)
- 或郵寄至：400 R St., Suite 400, Sacramento, CA 95811

2) 也可將您的《上訴通知書》和《送達證明》發送至：

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 
3927 Lennane Drive, Suite 100,  
Sacramento, CA 95834

## 費用

立案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但是**您**會收到管控局的一份帳單，用於支付書記員的行政聽證會筆錄和證物的費用。**您**將有15天的時間向管控局支付記錄的費用。若在到期日前沒有收到付款，上訴將被駁回。若希望自己獲得一份記錄副本，則必須明確提出要求，並需要額外支付費用。

## 後續流程

管控局將筆錄和證物交付給**您**和委員會後，我們將向**您**發函告知**您**聽證會的日期，並簡單介紹提交立案簡述和要求口頭陳述的截止日期。我們將為**您**分配一個案件編號（AB-XXXX）。請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文檔上註明該編號。

## 電子服務

若希望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有關事項的文檔，可以選擇電子服務。只需在一封簽名信中說明**您**同意透過指定的電子郵寄地址使用電子服務即可。將該信發送給所有當事人和委員會。

## 開案簡述

在簡述信中指定日期前提交一份開案簡述（內容不超過20頁）。請務必附上《送達證明》。將簡述和《送達證明》以郵遞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給：委員會、管控局和其他所有當事人。

**您**可以藉《開案簡述》的機會，向委員會詳細解釋**您**為什麼認為管控局的決定是錯誤的。若**您**引述了管控局聽證會上的證詞，請指出該證詞出現在書面記錄中的哪一頁。不要簡單地說**您**認為管控局是錯的，**您**是對的。要向委員會解釋為什麼**您**認為決定是錯的，為什麼**您**認為要推翻這個決定，或者發回管控局進一步審理。

委員會無法受理新的證據，所以請勿在簡述中附上證物或未收錄在記錄中的其他新證據。

## 其他簡述

管控局將在**您**提交《開案簡述》20天后提交一份《答辯簡述》。然後，**您**可以在7日內提交一份《結案簡述》（內容不超過10頁）。結案簡述並非必需文件，但**您**可能會希望對管控局在《答辯簡述》中闡述的任何論點提出反駁。

## 口頭陳述

希望到場參加口頭陳述，請在預定的委員會會議日期前，至少提前21天透過發送電子郵件（[abcboard@abcappeals.ca.gov](mailto:abcboard@abcappeals.ca.gov)）通知委員會。**您**的一方僅允許一人到場——或者是**您**，或者是**您**的代表。

您可以藉口頭陳述的機會，向委員會介紹簡述文件中可能不太清楚的事項。請勿重複簡述中已經提到的內容——委員會業已仔細閱讀這些文檔。證人或證據未包含在記錄內者，委員會不得聽取該等證人的證詞或考慮該等證據。只需要簡單強調重點，並回答他們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。

您一共有15分鐘的口頭陳述時間。不妨保留部分時間，在管控局代表發表完15分鐘的陳述後再發言。發言次序是：由您開始，然後是管控局回答提問，再然後是您作最後陳詞。

### 終局裁決

委員會將在口頭陳述之後的閉門會議上就您的事項作出裁決。然後，將發布最終的裁決，您將收到一份裁決書。

### 再上訴

若您對委員會的最終決定不滿意，您可以在委員會下達決議後30天內向上訴法院或加州最高法院上訴。

### 如果我需要幫助，怎麼辦？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916-445-4005，或給我們發送電子郵件至 [abcboard@abcappeals.ca.gov](mailto:abcboard@abcappeals.ca.gov)。我們無法提供法律建議，但是但我們可以回答您對所需文檔和立案程式的任何疑問。